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年·第2辑

(总第22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正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立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民事诉讼法(修正)审判监督程序专题】

民事诉讼法修正后审判监督工作的方向与任务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的意图及其实现

民事诉讼法(修正)审判监督程序的理解与适用

【其他国家与地区立法例】

法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日本民事诉讼法(节选)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节选)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节选)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节选)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 年 · 第 2 辑

(总第 22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正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7 年. 第 2 辑: 总第 22 辑/苏泽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604-1

I. 审… II. ①苏… ②最… III. 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9287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7 年第 2 辑 (总第 2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修正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04-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顾 问 孙泊生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陈 佳 姜 华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徐 扬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昌华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陈 敬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吕容亮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金克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侯铁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程凤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杨洪仁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陈国精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杨宝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吴毛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康景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谢国伟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梅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庆华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肖庚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林 杰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刘 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张兴旺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罗水平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彭亚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三庭 尹南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李 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黄秀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启庭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梁子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唐伟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卢 芒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翟瑞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樊 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仲照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党爱萍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维 平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杜小哲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边巴拉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 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监庭 侯国俊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谢 丹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目 录

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立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7 年 6 月 24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胜明 (4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2007 年 8 月 24 日) (4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 年 10 月 24 日) (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53)

民事诉讼法（修正）审判监督程序专题

民事诉讼法修正后审判监督工作的方向
与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54）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的意图
及其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64）

民事诉讼法（修正）审判监督程序的理解
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孙祥壮 董 华 王朝辉（73）

一、再审管辖.....（73）

二、再审事由.....（90）

三、再审申请的受理.....（134）

四、再审审查程序.....（141）

五、申请再审期限.....（149）

六、抗诉启动再审.....（154）

七、抗诉案件的审理.....（166）

其他国家与地区立法例

法国民事诉讼法（节选）.....（16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175）

日本民事诉讼法（节选）.....（179）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节选）.....（182）

前苏联民事诉讼法（节选）.....（191）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节选）.....（197）

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节选）.....（199）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节选）.....（202）

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立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

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

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

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

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